

证券代码：833660

证券简称：腾瑞明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0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73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1,915.46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0,522.54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,364.58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1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-70	房地产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5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158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499.46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，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栾国保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伟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志坚，1999 年注册并开始执业，2000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超 20 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